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7 月 14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3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在控股比例范围内为控股下属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向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为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 63,7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4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蚌埠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两项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